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钴胺及甲钴胺 食品添加剂、辅酶 Q₁₀原料及胶囊、维生素 B₆ 及甜菜碱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钴胺及甲钴胺食品添加剂、辅酶 Q₁₀原料及胶囊、维生素 B₆及甜菜碱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900-27-03-010279）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钴胺及甲钴

胺食品添加剂、辅酶_{Q₁₀}原料及胶囊、维生素 B₆及甜菜碱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甲钴胺上游原料药发酵车间、提炼及合成车间、甲钴胺食品添加剂车间、辅酶 Q₁₀发酵及提炼和制剂生产车间、VB₆生产车间、甜菜碱生产车间、配料车间和变电站、空压站、氮气站、循环水站、冷冻站、污水站蓄热式焚烧炉房等生产装置和辅助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10 吨甲钴胺及 1600 吨甲钴胺食品添加剂、400 吨辅酶 Q₁₀原料及 5 亿料辅酶 Q₁₀胶囊、1500 吨维生素 B₆和 15000 吨甜菜碱等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111873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205988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蒸汽（0.7MPa，164.96℃）、天然气和水的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52257 万千瓦时、496980 吨、570240 立方米和 239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甲钴胺及食品添加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42.3 吨标准煤/吨以下，辅酶 Q₁₀原料及胶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53.36 吨标准煤/吨以下，维生素 B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5.18 吨标准煤/吨以下，甜菜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0.12 吨标准煤/吨以下，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分别约为 0.51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0.93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分别约为 3.29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6.05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低于建设地平均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风机和空压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 1 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提出的“三废”处理方案，尤其是发酵废气的焚烧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

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